

年度检查报告书

本报告书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请予审查。

(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)
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（合伙人、个体负责人）申明

本报告书情况属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合伙人、个体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检事宜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手机号码：

电子邮件：

目 录

（请填写本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、履行登记手续情况、理事会召开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及开展扶贫工作情况。举办过面向社会的研讨会、论坛的还应当填写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情况。）
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				/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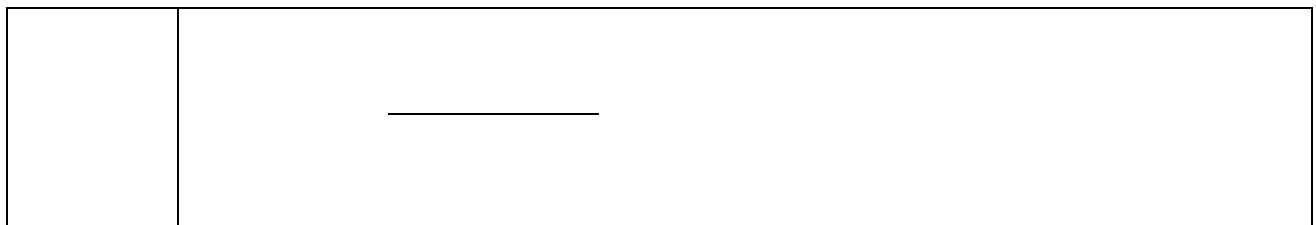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5



2
3



	<hr/>
	<hr/>